

# 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警正或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長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。
大隊長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三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護士	士（生）級		四	
隊員	警佐		一九八	一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。 二、內九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合			計	三〇六 (一)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